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离司业务人员执业证作废公告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序号	业务代码	姓名	执业证号码
1	1313207097	李金红	02000115050080002018007814	14	1310648838	于秀兰	02000115050080002014011258	27	1312887394	宣青红	02000115050080002017041458
2	1313074172	侯春红	02000115050080002017066569	15	1311038272	陈亚亮	02000115050080002016000966	28	1312952184	王代元	02000115050080002017052485
3	1312731486	张东梅	02000115220080002017007720	16	1312644443	王俊艳	02000115050080002017017312	29	1312934892	刘云海	02000115050080002017049673
4	1313314693	鲁风彬	02000115050080002018014313	17	1310685902	耿景兰	02000115050080002014015841	30	1310816039	张忠辉	02000115050080002015013675
5	1313170466	刘金	02000115050080002017075424	18	1312635363	高月光	02000115050080002017016086	31	1313065462	王爱华	02000115050080002017065525
6	1311842437	王春艳	02000115050080002016050225	19	1310487413	苏文龙	02000115220080002015003379	32	1313056674	刘淑宏	02000115050080002017064238
7	1311317594	刘晓梅	02000115050080002016036201	20	1311259447	宝春梅	02000115050080002016028603	33	1311201123	巴淑华	02000115050080002016021996
8	1313259774	张剑梅	02000115050080002018012741	21	1311039167	于河	02000115050080002016000167	34	1312615132	张艳玲	02000115050080002017013713
9	1313071663	吴红坤	02000115050080002017065961	22	1312766855	曹宏玲	02000115050080002017030832	35	1313159613	杨靖贤	02000115050080002017074430
10	1312767016	汪忠婵	02000115050080002017030961	23	1310674973	王建国	20001152200800000000000000	36	1313046531	曾繁丽	02000115050080002017063382
11	1312960807	王雅欣	02000115050080002017053197	24	1311134902	李宝辉	02000115050080002016014341	37	1313177896	陈秋成	02000115050080002018003005
12	1313191917	张明	02000115050080002018005450	25	1310440613	张水英	02000115010500002016029769				
13	1311378322	刘小妮	02000115050080002016042191	26	1312072404	马春艳	02000115050080002017005270				

2018年9月12日

分类信息

■ 声明

内蒙古高效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国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企业已于2018年3月底前全部出园,但未按规定提交出园申请,多次联系未果。你单位须在2018年9月19日前办理出园相关手续,否则一切后果由企业承担,与园区无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18年9月12日

■ 更正

本院于2018年9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陈巴根那诉被告鲍媛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鲍媛媛”误写为“包媛媛”,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欣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欣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众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股东会决议解散事务所,并成立清算组。请事务所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事务所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众睿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2日

■ 遗失声明

郝婷娥将内蒙古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绿地之窗小区11号楼2单元703房屋装修押金收据一张遗失,收据号:01182636,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杭锦旗沙海镇宏源沙石料厂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826600022319,声明作废。

新城区华良佰味饭店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税号:1503031976603180523,声明作废。

特日格乐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725199505100025,声明作废。

特日格乐将护照遗失,护照号:E44552936,声明作废。

2018年9月1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福臻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福臻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记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1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呼和浩特市记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法院公告

张旭毅: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刚与被告张旭毅、王海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旭毅欠原告李永刚借款46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被告王海凤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承担民事责任;三、驳回原告李永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赵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福诉被告赵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秀英偿还原告张永福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利息1400.00元,本息合计640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被告赵秀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郑武、闫海茹: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与被告郑武、闫海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3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郑武、闫海茹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借款本金80000元,支付违约金16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二、被告郑武、闫海茹支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律师代理费48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案件受理费2316元,由被告郑武、闫海茹负担。

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洪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洪宝龙偿还原告王长占借款本金50000.00元,支付利息18000.00元,本息合计6800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150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李秋菊、梁建国:

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李秋菊、梁建国、郝震东公证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执397号执行通知书、(2018)内0104执397号执行裁定书(2018)内0104执397号财产报告令、(2018)内0104执397号限期履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武飞、安凯帆:

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武飞、安凯帆、何秀丽、赵伟峰公证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执396号执行通知书、(2018)内0104执396号执行裁定书(2018)内0104执396号财产报告令、(2018)内0104执396号限期履行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吕忠义(又名吕忠义):

本院受理图门乌力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7)内0622民初1258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执103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

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旗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杨智、宋先枝: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杨智、宋先枝、夏连根、银喜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06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李拴英、张俊俊、李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李拴英、张俊俊、李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07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震诉被告呼和浩特市众邦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0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乔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被告张海波、张瑞、高富、乔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19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姜利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诉被告姜利平、马益超、张秀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2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

陈涛:

本院受理姜宝刚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0105执272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2日